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人社函〔2018〕203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 考核认定（中级）业务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根据“放管服”有关要求，自2018年2月1日起，我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中级）事项下放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实施事项

我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中级）。

### 二、承接实施部门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11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调整事项安排

（一）受理范围。我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中级）业务，由各区按属地原则申报办理。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本区区属企事业单位及注册地址在本区的非公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申报、资格核准。其中，人事档案

在南方人才市场管理的，通过南方人才市场申报；但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不论档案在何地，均统一在学校所在区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和资格核准。

（二）申报条件。按《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申报评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的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9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途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均通过“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http://www.hr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http://www.hr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进行统一申报。

（四）证书核发。按照“谁受理、谁核准、谁发证”的原则，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通过资格考核认定的人员核发全省统一印制、统一编号且加盖资格核准部门公章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五）档案管理。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将其加盖有资格核准部门公章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

（六）业务衔接。自2018年2月1日下放之日起，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上述分工受理业务。此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受理的业务继续按原流程办结。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我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中级)事项下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积极稳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二)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认定工作,为企业和申报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强化对下放事项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定期评估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综合考核,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认定权、不能保证认定业务质量的,将在全市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广州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中级)工作联系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月22日

(承办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126034)

附件

## 广州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中级）工作联系表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地址	电话	备注
1	广州市	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一楼	83551200	受理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华普大厦一楼	85584103	受理人事档案在南方人才市场管理的人员申报
2	越秀区	越秀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 9 号	37631711	受理越秀区属企业申报
		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 号 802 室	83395077	受理越秀区属事业单位申报
3	海珠区	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	34371347	
4	荔湾区	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615 室	81936634	
5	天河区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4009-5 室	38622393	受理天河区属事业单位申报
		天河人才港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天河人才港 7 楼	38857135	受理天河区属企业申报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地址	电话	备注
6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37 号	86360913	
7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6 号	82012112	
		黄埔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广州开发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西四街 90 号 (暂定)	暂无	由于黄埔区与开发区合并,该中心三定方案尚未下达,该受理点暂缓受理业务。
8	番禺区	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一楼公共服务专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 10 号	34626612	
9	花都区	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管理科	广州市花都区兰花路 1 号 1 栋 1307 室	36911262	
10	南沙区	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二楼 202 室	39096653	
11	从化区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87933821	
12	增城区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23 号 201 室	328292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